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1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2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星题先生、唐鑫炳先生、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印尼镍资源项目增加股权至72%之正式协议的议案》。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印尼镍资源项目增加股权至72%之正式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1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印尼镍资源项目增加股权至72%之正式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针对全球新能源发展对镍资源带来的紧缺性挑战，为扩大镍资源战略掌控能力，更好地推进印尼镍资源项目的进行，在各合作伙伴的支持与理解下，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邦普"）、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青山实业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新展国际"）、印度尼西亚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园区（中文名:"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MIP"）签署了关于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之备忘录，约定同意公司下属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美邦"、"目标公司"）72%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签署印尼镍资源项目增加股权之备忘录的公告》。

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印尼镍资源项目增加股权至72%之正式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香港"）与香港邦普、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CATL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邦普"）及目标公司签订了《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香港邦普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5%股权及相应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格林美香港，格林美香港同意受让青美邦15%股权。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无异议。

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与格林美香港同Newstride Limited、新展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Newstride Limited向格林美香港出让新展国际100%股份以间接出让青美邦21%股份，格林美香港同意受让青美邦21%股权。

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1和股权转让协议2，公司下属公司将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青美邦公司的股权增加至72%，成为青美邦控股股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协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国籍:中国香港

住所:香港湾仔路骆克道93-107号贝佛利大厦1804室

董事长:李长东

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进出口贸易及对外投资。

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国籍:中国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智信大道6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长东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池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Newstride Limited

国籍:开曼群岛

住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董事:孙建芬

Newstride Limited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Newstride Limite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Newstride Limited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青美邦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青美邦于2019年1月9日在印度尼西亚合法注册成立，注册号为912301100993，地址为GEDUNG WISMA LANTAI 41, Jalan Jenderal Gatot Subroto No. 42, Kel Kuningan Barat, Kec.Mampang Prapatan, Kota Jakarta Selatan, DKI Jakarta, Indonesia.

经查询，青美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青美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方	股比	认购股份数	认缴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6%	1,077,840	10,778.40	1,144.00
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5%	748,500	7,485.00	809.00
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1%	628,740	6,287.40	173.00
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	299,400	2,994.00	494.00
日本阪和兴业株式会社	8%	239,520	2,395.20	700.00
合 计	100%	2,994,000	29,940.00	3,32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美邦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方	股比	认购股份数	认缴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6%	1,077,840	10,778.40	1,144.00
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1%	628,740	6,287.40	173.00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	449,100	4,491.00	485.40
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	299,400	2,994.00	323.60
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	299,400	2,994.00	494.00
日本阪和兴业株式会社	8%	239,520	2,395.20	700.00
合 计	100%	2,994,000	29,940.00	3,320.00

（3）主要财务情况

青美邦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20年1-9月
总资产	112,000,443.86	268,107,666.24
负债总额	60,739,228.49	58,369,590.74
净资产	51,261,215.37	209,738,075.5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672,613.52	532,175.39
净利润	-2,672,613.52	532,175.39

2、新展国际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籍:中国香港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61号冠华中心1楼2单元

董事:孙建芬

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青山实业旗下的公司。青山实业是中国民族企业的杰出代表，创造了从低品位红土镍矿到高级不锈钢制品全产业链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传奇，在印度尼西亚拥有多个储量丰富镍资源矿山，原矿储量在10亿吨以上，镍金属储量在 1200 万吨以上，并建成全球最大的镍铁合金冶炼产能，对全球镍资源市场有重要影响，是中国实施"一带一路"倡议以来的杰出企业。

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Newstride Limited持有新展国际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格林美香港持有新展国际100%的股权，Newstride Limited不再持有新展国际任何股份。

（3）主要财务情况

新展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9月
总资产	55,960,190.01	52,857,844.50
负债总额	58,938,000.00	55,888,000.00
净资产	-2,977,809.99	-3,030,155.5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1

1、格林美香港向香港邦普支付485.4万美元，受让香港邦普持有的目标公司15%的股权（包含已实缴出资的48,540股目标公司股份，实缴金额为485.4万美元；以及待出资股份400,560股（每股100美元），待出资金额4,005.6万美元）；

2、格林美香港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香港邦普支付50%股权转让款，即242.7万美元；剩余50%款项即242.7万美元于目标公司依所在国法律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10个工作日内以美元付清；

3、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香港邦普、格林美香港双方根据各自属地所适用的法律各承担50%。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就目标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依照所适用的法律签署必要的文件；

4、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后，香港邦普持有目标公司的10%股份，将按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担注册资本金出资义务及股东借款义务（根据目标公司股东之间的合作协议，所有出资需要同时符合当地法律和各股东方各自国籍所属国法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股权转让协议2

1、股权转让

（1）Newstride Limited与格林美香港一致同意，Newstride Limited按1美元的价格（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向格林美香港出让新展国际股权；

（2）格林美香港应于Newstride Limited履行完毕本协议第2条第（1）款的还款及新展国际向青美邦公司注资之日（以后到的时间为准）起2日内，向Newstride Limited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3）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税费均由格林美香港承担。

2、股权转让的前提及交割

（1）Newstride Limited向新展国际归还借款本金:作为标的股权转让及交割的前提，股权转让协议2签订，PT.QMB已向IMIP履行完毕土地款付款义务及向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完毕设备采购款付款义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Newstride Limited向新展国际归还借款本金余额即48,330,001美元借款本金，并由新展国际向青美邦注资2,977万美元；剩余款项1,856万美元以预付增资款名义注入青美邦；

（2）阪和兴业株式会社（HANWA CO., LTD，以下简称"阪和"）向新展国际提供了合计5,588.8万美元的借款及发债本金，GOLDEN HARBOUR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金港国际"）为新展国际该笔借款及发债本金提供连带还款责任担保。新展国际股权交割后，新展国际尚未归还阪和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债券本金、利息的还款义务由格林美香港承接，格林美香港应确保新展国际股权交割后，新展国际继续根据原协议约定向阪和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同时，格林美进一步承诺，将就金港国际向新展国际提供的担保向金港国际提供反担保，并与金港国际签署有关反担保协议并办理相关外汇管理登记，该等反担保协议的签署及外汇管理登记应作为股权转让协议2所涉新展国际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

（3）格林美香港履行全部股权转让款付款义务后，且已向金港国际提供相应反担保并办理登记后，Newstride Limited应在格林美香港提供全部转股所需资料及完成转股资料签署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公司提交全部转股资料并促使秘书公司在收到该等资料后立即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以完成新展国际股权变更。新展国际股权变更一旦完成，视为股权已交割完成。

五、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新能源三元动力电池向高镍低钴化的快速发展，掌握镍资源对未来新能源三元材料战略竞争至关重要。在未来镍资源供需关系趋于紧张的情况下，公司抢占镍资源先机，进驻印尼镍资源基地，享受第一批镍红利。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有助于公司充分抓住印尼镍资源项目主动权，在全球新能源动力三元电池快速往高镍低成本方向发展的大趋势下抢占镍资源先机，有利于公司在2020年成功实施业务价值大整理的成就基础上，全面聚焦发展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与动力电池回收为主体的新能源业务，为公司建设全球竞争力地位突出的高镍前驱体材料制造企业提供战略镍资源保障，将促进公司未来在全球新能源材料市场领域的竞争地位提升，对稳定和提升公司电池材料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下属公司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青美邦的股权将增加至72%，成为青美邦控股股东，青美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其核算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后期经营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因政策、经营环境、市场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格林美香港、香港邦普、广东邦普、青美邦共同签署的《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经公司及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格林美香港、Newstride Limited、新展国际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1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3月23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印尼镍资源项目增加股权至72%之正式协议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香港"）同Newstride Limited、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展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Newstride Limited同意向格林美香港出让新展国际100%股份，新展国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阪和兴业株式会社（HANWA CO., LTD，以下简称"阪和"）向新展国际提供了合计5,588.8万美元（按2021年3月23日人民币6.5036元/美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36,347.32万元）的借款及发债本金，GOLDEN HARBOUR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金港国际"）为新展国际该笔借款及发债本金提供连带还款责任担保。

格林美香港收购新展国际100%股份后，新展国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新展国际持股印尼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美邦"）21%的股权，该笔借款及发债本金由格林美实际承接，将作为公司的应缴资本金全部投入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减轻了公司投资印尼镍资源项目的部分资本压力。因此，公司完全承接了该笔借款及发债本金的权益，就需要对该笔借款及发债本金承担反担保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就金港国际向新展国际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籍:中国香港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61号冠华中心1楼2单元

董事:孙建芬

从事业务:股权投资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情况

新展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9月
总资产	55,960,190.01	52,857,844.50
负债总额	58,938,000.00	55,888,000.00
净资产	-2,977,809.99	-3,030,155.5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GOLDEN HARBOUR INTERNATIONAL PTE. LTD

国籍:新加坡

住所:2 Battery Road #27-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董事:HE XIUQIN

从事业务:国际贸易

金港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金港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反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实际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599,727万元（除公司为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1,575万元的担保额度之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债务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提供反担保的债务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其债务的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反而可以合理利用资金，减轻公司对印尼镍资源项目的部分投资压力，有利于印尼镍资源项目的如期建成，如期获取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债务的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嘉信"）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16,36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0年。相关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山嘉信提供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并以其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众裕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裕能源"）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担保有关联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沿江村沿和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陈世新

注册资本:5,202.0808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仓储物流业（不含投资水上运输业、航空客货运输）；房屋租赁；安全咨询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具体许可项目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中安经字[2018]000072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持有中山嘉信100%股权。

（二）中山嘉信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019.85	36,992.53
总负债	19,153.44	21,275.03
净资产	15,866.41	15,717.5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673.28	4,942.77
净利润	158.83	640.93

注:2019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中山嘉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和潘俊玲女士，林海川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俊玲为林海川配偶。

林海川和潘俊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中山嘉信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申请16,36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0年。公司、众裕能源及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16,3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山嘉信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担保；中山嘉信拟以其持有的众裕能源全部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上述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中山嘉信经营发展需要，关联方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基于中山嘉信已提前全额偿还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存量贷款，为降低融资成本以及保障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交通银行新增借款。中山嘉信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是为了帮助中山嘉信顺利取得银行授信，是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年度2月末，公司向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178.32万元，接受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40.97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19.29万元。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153,732.4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3.1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53,732.48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6,36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为同一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同笔债务对应的担保额度总额不作重复计算）。

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38,000.00万元，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50,000.00万元，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割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满足中山嘉信申请银行授信所提供的，中山嘉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中山嘉信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满足中山嘉信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支持中山嘉信经营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下午14:5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1年4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 号1栋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1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4月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李军印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930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执

截至2021年4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股东贵州百瑞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贵州百瑞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轩"）出具的《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百瑞轩原持有公司股份820,560股，占公司2021年3月19日总股本0.18%。

现因百瑞轩散清算，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至股东个人名下，相关手续已于2021年3月23日办理完毕，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百瑞轩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2021年3月19日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百瑞轩	林南通	818,070	0.1843%	无限售流通股
	李毅	2,490	0.0006%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820,560	0.1848%	--

注: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非交易过户前后持股情况变化

1、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百瑞轩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董事林南通先生通过百瑞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过户至个人名下直接持有，过户前后林南通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情况	过户前		过户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2021年3月19日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2021年3月19日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	0	0.00%	818,070	0.18%
间接持股	3,303,370	0.74%	2,485,300	0.56%

三、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林南通先生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2、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于2021年2月3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并对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回复内容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已简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金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金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797号文《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截至2017年10月12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788,3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340,288,3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755,281.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12月5日，公司由拟发行可转债聘请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1月8日，本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新开立账户仅用于2019年12月变更后新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与此同时，公司与兴业证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1年3月8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11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销户日期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61		13,791.07	1,527.78
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43		5,200.00	3,955.11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5800188000049246		5,200.00	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097209	2020年4月21日	9,837.76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149259			5,909.71
合计				34,028.83	11,392.60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以及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四个项目。

2019年12月，公司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新募投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变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经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和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70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实施主体由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金辰股份。

经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大道东侧、淞瑞路北侧，淞苇路 1688 号 B 栋1、2 单元。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和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至新募投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于2013年完成立项，旨在开发高速、高稳定性、高负荷搬运机器人系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200.00万元，但是，随着光伏行业的回暖以及相关设备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决定将主要研发和生产精力投入到了光伏设备领域，经营方向仍以光伏设备为主，对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领域的投资则趋于谨慎，因此公司谨慎地控制了募集资金的投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于2014年完成立项，旨在开发研制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主要完成太阳能电池片的传输、搬运工作，具有传输速度快、精确度高、碎片率低和无需人工接触等特点。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837.76万元。但2017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竞争持续加剧，行业龙头企业已获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大幅增加。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谨慎地控制了募集资金的投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101.04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9,736.72万元（不含本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3、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完工时间

2020年12月11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2,637.76	12,637.76	11,065.74	1,572.0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5,200.00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10,500.00	101.04	101.0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1,301.05	3,898.95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21,200.00	14,936.72	1,878.60	13,058.12
合计	54,737.76	32,875.52	14,346.43	18,529.09

以上差异的原因分别为:

1、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厂房投资已经实施，相关厂房资产已经投入使用，因当地政府扶持企业，同意本公司分期支付厂房款，目前有2,434.67万元厂房款尚未支付。

2、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由于该募投项目涉及跨行业投资，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4年开始，决定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检测"）和苏州德睿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睿联"）对该项目进行了小规模的投资，并在港口物流自动化领域取得了较为稳定的订单量。

但是，随着光伏行业的回暖以及相关设备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决定将主要研发和生产精力投入到了光伏设备领域，经营方向仍以光伏设备为主，对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领域的投资则趋于谨慎，因此公司谨慎地控制了募集资金的投入，并于2019年12月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3、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自2016年起，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通过子公司苏州映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映真"）对该项目进行了投资，但自2017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竞争持续加剧，行业龙头企业已获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大幅增加。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谨慎地控制了募集资金的投入，并于2019年12月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4、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由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布局调整，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70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实施主体由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金辰股份。经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大道东侧、淞瑞路北侧，淞苇路 1688 号 B 栋1、2 单元。

5、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该项目为2019年12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建的新项目，公司将致力于研发和生产TOPCon电池的核心生产设备，将进一步改进技术、提升光伏用电池的光电转化效率，符合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国家政策和发展趋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预付设备采购款等1,878.60万元。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2,796,636.5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7]5357号"《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26,377,600.00	42,116,206.58	42,116,206.58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52,000,000.00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98,377,600.00	680,430.00	680,430.00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2,000,000.00		
合计		328,755,200.00	42,796,636.58	42,796,636.58

本公司不存在已对外转让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0年1月20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银行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定期银行存款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430,000,000.00	420,000,000.00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5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
定期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分行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营口分行	40,000,000.00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710,000,000.00	90,000,0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56.36%，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尚未全部完工，公司随着工程进度的进展情况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2017、2018、2019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7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6,211.62	6,211.62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68.04	68.04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续表

序号	投资项目	2018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6,270.64	6,270.64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68.04	68.04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续表

序号	投资项目	2019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6,279.04	6,279.04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101.04	101.04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90.00	590.00	
5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续表

序号	投资项目	2020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1,065.74	11,065.74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101.04	101.04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301.05	1,301.05	
5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1,878.60	1,878.60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2017、2018、2019年度、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875.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34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36.72	其中:2017年度	6,27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43%	2018年度	59.02
		2019年度	631.36
		2020年度	7,376.3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2,637.76	12,637.76	11,065.74	12,637.76	12,637.76	11,065.74	1,572.02	2021年12月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5,200.00			5,200.00				不适用[注]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9,837.76	101.04	101.04	9,837.76	101.04	101.04		不适用[注]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1,301.05	5,200.00	5,200.00	1,301.05	3,898.95	2021年12月
5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14,936.72	1,878.60		14,936.72	1,878.60	13,058.12	2022年12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875.52	32,875.52	14,346.43	32,875.52	32,875.52	14,346.43	18,529.09	

注:2019年12月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12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变更至新募投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原因参见本报告之"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注1]	不适用	每年销售收入20,000万元	17,491.88	26,005.66	50,374.61	100,229.50	不适用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每年销售收入12,000万元					不适用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每年销售收入15,000万元					不适用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不适用	每年销售收入40,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尚未最终达产，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被告）。

●涉案的金额:6,535,647.00元/12,332,502.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不服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苏0591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书》和"（2020）苏0591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于近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已缴纳上诉费。现将上诉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承租的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118号的9号厂房，由于出租人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达"）未能向公司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利凭证，导致公司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于是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易事达以公司违约解除租赁合同为由也将公司起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3月5日，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苏0591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书》和"（2020）苏0591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书》，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公司于近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已缴纳上诉费。

二、本次上诉案件的内容及理由

（一）针对"（2020）苏0591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书》的上诉情况:

1、上诉双方

上诉人（一审原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一、撤销原判第二项；

二、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第二项、第三项；

三、各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3、上诉理由

一、原判认定事实及法律适用错误。

1、适用法律错误

原判引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认定涉案房屋系合法建筑，认为上诉人以租赁的房屋厂房产权手续问题导致无法实现承租厂房经营意图为由解除合同，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对此，上诉人认为，上诉人并不是认为合同无效，才通知被上诉人解除合同。上诉人解除合同的原因，是被上诉人出租的房屋因没有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上诉人不能对承租的厂房进行装修，不能达到承租的房屋作为厂房使用的目的。因该房屋工程竣工档案备案的时间是2020年6月4日，所以，在2020年6月4日之前，该房屋不能进行装修招标，进而导致装修不能。

2、被上诉人是违约方

被上诉人违约，是解除合同的原因，上诉人承租房屋的用途是用作厂房。对房屋进行装修，是可以作为厂房使用的前提。被上诉人出租的房屋，是从他人处承租后，转租给上诉人。签订租赁合同时，其并没有告知上诉人该房屋没有取得所有权证，没有在档案管理中心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被上诉人出租的房屋，是2020年6月4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档案管理中心进行的工程竣工档案备案。在2020年6月4日之前，该房屋不具备进行装修招投标的条件。被上诉人将不能装修的房屋出租给上诉人用于厂房使用，属于违约行为，上诉人是基于被上诉人违约，而解除了双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被上诉人是违约方。

二、原判认定事实错误。

上诉人诉被上诉人和被上诉人诉上诉人两个案子合并审理。二次庭审，上诉人第一次庭审举出了15份证据，第二次庭审补充举出了1份证据，共16份证据。而一审判决中，表述为上诉人只提供了9份证据，对其他7份证据未置可否。据此，上诉人认为原判认定事实错误。

三、原判第二项应予撤销，二审法院应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如前所述，原判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本案的违约方是被上诉人。希望二审法院本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依法撤销原判第二项，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4、受理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针对"（2020）苏0591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书》的上诉情况:

1、上诉双方

上诉人（一审被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一、撤销原判；

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三、各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3、上诉理由

上诉理由与针对"（2020）苏0591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书》的上诉理由相同。

4、受理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上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已缴纳上诉费，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判断二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3月23日